

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树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齐星律师、齐坛坛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